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佛府办函〔2020〕59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佛山市中心 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规划（一期） CC-B-02-06-05 街坊（佛山市诉前 和解中心地块）局部调整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〈佛山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规划（一期）〉
CC-B-02-06-05 街坊（佛山市诉前和解中心地块）局部调整》已
按法定程序完成审批手续，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并通知如
下：

一、要切实按照以上规划成果认真抓好规划控制管理工作，
科学指导该片区规划建设。

二、规划应加强城市设计的指引，提升整体环境。

三、开发建设要与周边地区做好衔接，体现区域协调的理念，
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，如需调整规划须按法定程序进行。

四、涉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禁建区、限建区以及国土规划
中非建设用地的开发地块应理顺相关批准手续后，才能按规划进
行开发建设。

五、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，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反映。



抄送：禅城区人民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。